

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人事处

扬中瑞人事〔2025〕8号

关于做好 2025 年上半年我校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院部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教师资格认定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师函〔2025〕7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 2025 年上半年我校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条件：我校拟聘任教师职务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、辅导员，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，可以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。

1. 中国公民，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，与现任职高校直接签订全职聘用合同。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。
3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4. 在各高校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，并达到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合格标准。

5. 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。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颁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。

6. 取得江苏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。

7. 通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（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免测）

二、认定时间安排：

1. 4月21日至4月30日17时，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（www.jszg.edu.cn）进行网上申请。在指定时间段以外申请不予受理。认定申请流程见附件1。

2. 5月8日前，申请人员携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至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区医院完成体检工作。

3. 5月14日，申请人员根据学校安排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。

4. 5月20日前，申请人员将书面材料报送人事处，人事处在中国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给出初审意见。

5. 5月30日前，人事处将教师资格申请材料集中报送省教育厅审核。

附件1：关于做好2025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附件2：2025年高校教师资格申请用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
人事处
2025年4月16日

